

臺南市公立新營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止;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3日至107年6月29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0	0	0	1.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.3歲與4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
雜費	月/學期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每學期以4.5月計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/1170	260/1170	260/1170	每學期以4.5月計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每學期以4.5月計
午餐費	月/學期	695/3127(第1學期) 695/3128(第2學期)	695/3127(第1學期) 695/3128(第2學期)	695/3127(第1學期) 695/3128(第2學期)	每學期以4.5月計,每月午餐費為695元,無法整除,因此第1與第2學期費用差1元。
點心費	月/學期	600/2700	600/2700	600/2700	每學期以4.5月計
學期收費總額		8212(第1學期) 8213(第2學期)	8212(第1學期) 8213(第2學期)	8212(第1學期) 8213(第2學期)	每月午餐費為695元,無法整除,因此第1與第2學期費用相差1元。
課後延托費 ■有收費 □無收費	小時	(1)69元(7人參加) (2)32元(15人參加) (3)19元(25人參加)	(1)69元(7人參加) (2)32元(15人參加) (3)19元(25人參加)	(1)69元(7人參加) (2)32元(15人參加) (3)19元(25人參加)	左列為參考費用,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參與幼生人數調整 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100	100	10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
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: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裝上衣150元、冬季運動服裝長褲150元；夏季運動服裝上衣90元、夏季運動服裝短褲90元。
- d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- e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- f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g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